

附件 16

2025 年放射诊疗、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断机构省级监督抽查计划表

监督检查对象	抽检比例	检查内容	检查层级
放射诊疗机构 (含中医医疗机构)	20%	1.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管理情况；2.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；3.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；4.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情况；5.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；6.对患者、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；7.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；8.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人处置情况；9.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；10.X 射线诊断管理情况；11.介入放射诊疗管理情况；12.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；12.放射治疗管理情况。	市县级
职业健康检查机构	60%	1.是否在备案的范围内开展工作；2.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3.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；4.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；5.质量控制、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6.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7.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8.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9.职业健康检查结果、职业禁忌、疑似职业病、职业病的告知、通知、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10.是否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，若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是否按要求整改。	市县级
职业病诊断机构	60%		市级